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17/03/01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2017/03/02 (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2017/05/17 (校外實習委員會核予備查)

2019/11/13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0/01/10 (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)

2020/06/23 (校外實習委員會核予備查)

- 一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，成立「應用物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- 二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成員應包含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，並得邀請產業人士與會，提系務會議同意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- 三 本會之任務包括：
 1.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。
 2. 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3.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 4. 訂定合作計畫。
 5. 學生實習單位之分發。
 6.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。
 7.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 8.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。
 9. 其他有關實習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
- 四 本設置要點經系、院務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